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楊郁珊

電話：03-3340935分機2605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41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099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澳斯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3日衛部中字第1070028601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救人堂”救嗽強肺散（寧嗽丸）（衛署成製字第010461號）」等5件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3日公告註銷，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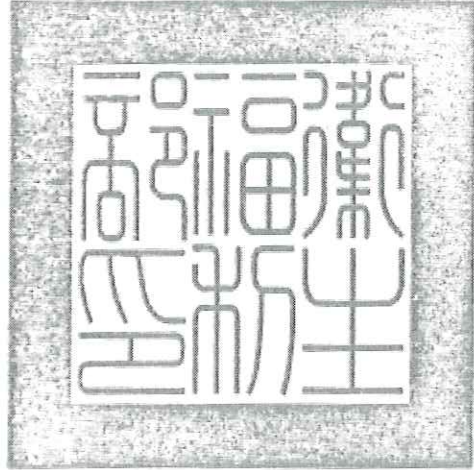
##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002860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救人堂”救嗽強肺散（寧嗽丸）（衛署成製字第010461號）」等5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47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成製字第010461號“救人堂”救嗽強肺散（寧嗽丸）
- (二)衛署成製字第010632號“救人堂”救嗽加味強肺散（寧嗽丸加味）
- (三)衛署成製字第010634號“救人堂”肝寶能丸（龍膽瀉肝湯第二方）
- (四)衛署成製字第010662號“救人堂”速秘解通腸丸（潤腸丸）
- (五)衛署成製字第010881號“救人堂”塑樂健丸（防風通聖散）

# 部長陳時中